

法学新视点文库
Collections of New Law Science

Research on the Legal Effect
of Civil Judgments

杨小利◎著

民事判决 法律效力研究

人民法院出版社



法学新视点文库

民事判决法律效力研究

杨小利 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事判决法律效力研究/杨小利著.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2. 7

ISBN 978 - 7 - 5109 - 0507 - 0

I. ①民… II. ①杨… III. ①民事诉讼 - 判决 - 法律效力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5. 118. 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60758 号

民事判决法律效力研究

杨小利 著

责任编辑 兰丽专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邮编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626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 × 1240 毫米 A5
字 数 175 千字
印 张 7.5
版 次 2012 年 7 月第 1 版 201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0507 - 0
定 价 26.00 元

《法学新视点文库》

编 委 会

主 任 万鄂湘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轶 孔祥俊 刘德权 杜万华

杨立新 张卫平 陈卫东 陈兴良

罗东川 胡云腾 胡锦光 赵秉志

姜明安 姚 辉 郭 锋 高憬宏

作者简介

杨小利，女，1974年5月出生，河南省洛宁县人。2003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获法律硕士专业学位。2003年8月至今，任教于国家法官学院，从事民事诉讼法的教学和研究工作。2005年7月至10月，赴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从事人权司法保护的研究与学习工作。2012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诉讼法专业，获法学博士学位。参与编写《民事诉讼法》教材一部，主编《房地产纠纷索赔》一书。在核心期刊发表《澳大利亚的国内人权机构——从投诉处理与诉讼功能看澳大利亚人权与机会平等委员会》、《我国法院调解制度研究》、《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困境与出路》等论文数篇。曾多次担任民事诉讼法国际研讨会的口译和笔译工作，编译《一种为诉讼提供支持的新途径》等数篇学术论文。

出版说明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这其中包含了无数法学理论研究人员、司法工作者和万千学子的辛勤汗水与不懈努力。莘莘学子徜徉在法学殿堂中，在各自的研究领域奉献着自己的大好年华和聪明才智。理论来源于实践，反过来理论又会指导实践。作为法律专业出版社，我们有责任也有义务把这些学术成果奉献给广大读者，传播学术研究成果，使学术成果转化成为司法实践经验和司法实践规范。为此，我们策划组织了《法学新视点文库》，将法学领域新成果结集出版，为法学研究服务，为司法实践服务。

《法学新视点文库》是一个开放的平台，主要收录法学研究新成果。凡以全新的视角进行法学研究，并有见地、有心得、有价值的新成果，均可加入其中。希望此套文库能展示法学领域每一个有识之士的新成果、新观点、新主张，为法学研究人员提供一个全新的平台，鼓励莘莘学子不断地开拓进取，为法学研究、为司法实践、为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充分地展示、奉献自己的才智，并在法学研究领域取得卓越的成就。

期待您的加入。

编者

总 序

孟子曰：“离娄之明、公输子之巧，不以规矩，不能成方圆；师旷之聪，不以六律，不能正五音；尧舜之道，不以仁政，不能平治天下。今有仁心仁闻而民不被其泽，不可法于后世者，不行先王之道也。故曰，徒善不足以为政，徒法不能以自行。”

进入21世纪，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取得了里程碑式的重大成就——一个立足中国国情、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集中体现党和人民意志的，以宪法为统帅，以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的法律为主干，由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多个层次的法律规范构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永葆本色的法制根基，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创新实践的法制体现，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兴旺发达的法制保障，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奠定了坚实的法制基础。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既标志着我国立法工作站在了新的历史起点，也为人民司法事业发展提供了难得的历史机遇。公民法治意识日益增强，依法维护自身权益

的愿望强烈，依法表达利益诉求的意识普遍提高，全社会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正在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动态的、开放的、发展的，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的发展而不断完善。在发展完善这一体系过程中，要加强基础理论研究，结合实际深入研究重大司法理论课题和实践问题。

任何法律的制定均以规范社会行为为目的，均须以理论研究为先导，要符合民情、国情和社会发展现状。法学理论的研究是制定法律必不可少的环节；适应国情，顺应民意，是制定法律的根本所在。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中，人民法院发挥了重要作用，做出了重要贡献；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后，人民法院的责任更加重大，任务更加艰巨，使命更加光荣，更应当有所作为。

人民法院出版社组织出版的《法学新视点文库》，将法学研究的新成果结集出版，充分展示当今法学研究领域的新成果、新观点、新主张，为法学研究服务，为司法实践服务，为法学研究成果转化为立法服务，为广大法学理论研究人员和有志于应用法学研究的法官提供了一个全新的平台。希望我国的法学研究因此举而有所进步，也希望我国法制建设领域各位同仁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与时俱进、开拓进取，脚踏实地、扎实工作，在新的历史起点上，不断创新，勇攀高峰。

是为序。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序

民事判决法律效力理论和制度对于当事人之间民事法律关系的确定、民事法律秩序和法院审判权威的维护具有重要作用。由于受历史传统、诉讼观念等因素的影响，我国民事诉讼理论中对民事判决的法律效力研究主要集中在对既判力的研究上，鲜有学者对判决法律效力问题进行专门研究。民事诉讼学者大多在其著作中顺便对判决效力问题（主要是既判力问题）进行介绍，或者是在民事诉讼法教材中进行简单介绍。并且判决法律效力领域的研究也缺乏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研究成果，缺乏侧重于和中国司法实践相结合的本土化研究。在司法实践中，判决法律效力制度与一事不再理原则、再审制度以及既判力与判决预决效力的关系处于相互纠缠、无法厘清的状态，这种状态直接影响着判决法律效力理论的制度运作和实践效果。因此，对判决法律效力进行系统化、体系化的研究，并对司法实践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分析，提出改进的建议具有重要的意义。作者论文的选题体现了作者关注实践、解决实际问题的勇气和决心。

本书是作者在对博士论文进行整理、修改、补充的基础上完成的。纵览本书，具有如下特点：

首先，本书对判决的法律效力制度的体系进行了系统的论述，创建了判决法律效力制度的理论框架。本书提出了判决的法律效力由形式法律效力和实质法律效力两大部分组成。判决的形式法律效力包括判决的拘束力、形式确定力和一般约束力。判决的实质法律效力包括既判力、形成力和执行力。在判决的一般约束力问题上，论文通过对前苏联法的历史考察后得出结论：前苏联及俄罗斯法上判决的一般约束力原则是行政权与司法权关系的民事诉讼法化，旨在保障审判权的权威和判决的法律效力。因此，基于我国的国情，在民事诉讼法中规定行政机关对审判以及判决的尊重义务，并增加相应的制裁条款，具有极强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其次，本书采用了实证研究的方法，对判决法律效力制度在司法适用中存在的难点、热点问题进行了研究，发现其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具有指导性的建议。司法实践中反映出了判决法律效力与一事不再理原则、判决法律效力与再审制度以及既判力与判决的预决效力之间的理论界限不清晰，造成了司法实践中频繁出现问题。因此本书对这三大关系进行了辨析，后结合大量相关案例，分析了司法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解决这些问题的建议。

当然，本书也略有不足之处，如本书对英美法系国家关于判决法律效力的研究稍显单薄，对判决的预决效力的

研究还有待深入。但是瑕不掩瑜，我坚信，本书的出版对于推动民事判决法律效力理论研究、对于解决司法实践中的问题，将具有重要作用。同时，我也衷心希望作者能够在该专著的基础上，对判决法律效力进行更深入的研究，也希望作者能够有更多、更好的文章、专著问世。

本书作者作为国家法官学院的教师，在就读博士研究生期间，仍一直从事民事诉讼法的教学和研究工作，能够及时发现民事诉讼实践中出现的问题，从理论上进行研究和探讨。本书作者具有扎实的理论功底，勤勉且善于思考。作为她的博士研究生导师，我很高兴看到她的博士论文出版，并希望她能够自此基础上继续努力，为繁荣我国民事诉讼法学作出自己的贡献。

是为序。

内容摘要

本书运用比较分析和历史考察的方法，对民事判决法律效力的含义、价值基础、理论体系等问题进行了较为全面的分析和阐述。在对民事诉讼实践中典型案例实证研究的基础上，探讨了判决法律效力理论和一事不再理原则的关系、判决法律效力制度与再审制度的关系及判决的预决效力问题。在此基础上，提出了完善我国民事判决法律效力理论和制度的基本构想。

本书共分五章，具体安排如下：

第一章为民事判决法律效力理论的内涵辨思。该章通过对民事判决法律效力基本含义的考察，明确了判决法律效力的内涵。即判决法律效力应当是人民法院按照法定程序对当事人争议事项作出判断后对法院、当事人和社会所产生的约束力。本书通过对大陆法系国家和英美法系国家判决法律效力理论体系的比较，借鉴前苏联判决法律效力的相关制度，提出了判决法律效力理论体系的基本构成，即民事判决法律效力由判决的形式法律效力和实质法律效力两部分组成。其中，形式法律效力包括判决对法院的约束力、对当事人的约束力和对社会的一般约束力；实质法律效力包括判决的既判力、形成力和执行力。

第二章为民事判决法律效力与一事不再理原则的关系研究。论文通过对司法实践中一事不再理原则的适用进行研究，发现了

其中存在的问题。即“一事”的判断标准不统一、一事不再理原则承担的功能过于庞杂等。在此基础上，作者提出了完善诉讼标的制度、既判力制度及一事不再理原则的具体建议。

第三章为民事判决法律效力与再审制度的关系研究。论文通过对再审制度在司法实践中适用的研究，发现了其中存在的问题。即由于再审制度的定位不准而产生了其与判决的既判力、预决效力适用的混同问题。在此基础上，本书提出了转变再审制度的定位、完善与再审制度配套判决法律效力的相关理论的具体建议。

第四章为民事判决的预决效力研究。本书通过对判决预决效力司法实践的研究，发现了判决预决效力在司法实践中与既判力制度的适用处于混同状态；司法实践中对判决理由中认定事实的效力缺乏程序性规定等问题。本书在此基础上提出了完善判决预决效力的具体建议。

第五章为我国民事判决法律效力体系的建构。本书认为我国民事判决法律效力体系应当包括判决形式法律效力和实质法律效力两部分。形式法律效力包括判决的拘束力、形式确定力和一般约束力。实质法律效力包括既判力、形成力和执行力。这两大部分则构成了完整的判决法律效力的体系框架。除上述两部分以外，判决在我国还具有某些事实效力。

Abstract

By the approach of comparative analysis and historical survey, the author would like to analyze and discuss the concept of the legal effect of civil judgments, its fundamental value and its theoretical system comprehensively in this dissertation. On the basis of analyzing the typical cases in Chinese judicial practice, the author investigat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legal effect of civil judgments and the principle of *ne bis in idem*, between it and the retrial system and the effect of determined facts in former judgments. Furthermore, the author puts forwards her suggestion on how to perfect the related systems and theories in Chinese Law.

The dissertation is categorized into five parts.

The first part is on the connotation of legal effect of civil judgments. The concept and the content of the legal effect of civil judgments are defined in this part, after that its historical background is also reviewed. Then the theoretical system of the legal effect of civil judgments is researched in this part. In the author's opinion, the legal effect of civil judgments should be the binding force of the judgment on the courts, on the parts and on the society, which is made by the court in accordance with civil procedural law on the dispute issued by the par-

ties. The theoretical system of the legal effect of civil judgments is composed of two sections, which are called the formal effect of judgments and the substantial effect of judgments. The former includes its binding force on the courts 、 on the parties and on the society, whereas the latter consists of *res judicata*, the effect of enforcing and that of creating.

Part Two is on the research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principle of *Bis in Idem* and the legal effect of judgments. After the research into its judicial practice in China, the author finds out the problems, that is, the principle of *Bis in Idem* undertakes more tasks than it can, and its criteria are not uniform etc. Furthermore, the author makes specific recommendations for how to improve such systems as the object of action, that of *res judicata* and the principle of *Bis in Idem*.

Part Three is on the research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retrial system and the effect of civil judgments. After her study on retrial cases in Chinese judicial practice, the author identifies the problems existing in retrial system. Lack of accurate positioning leads to many problems including its conflict with *res judicata* and with the effect of determined facts in former judgments. The author also put forward suggestions on how to improve the retrial system.

Part Four is on the research of the effect of determined facts in former judgments. There occur many problems in its application, which is connected with its confusion with the theory of *res judicata*. By the study of cases tried by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the dissertation researches how the predetermined weight of determined facts is applied, what are the problems that exist in its practice. After that it provides the solutions to such problems.

Part Five in on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system of the legal effects of civil judgments in China. The theoretical system of the legal effect of civil judgments is composed of two sections, which are called the formal effect of judgments and the substantial effect of judgments. The former includes its binding force on the courts 、 on the parties and on the society, whereas the latter consists of *res judicata*, the effect of enforcing and that of creating.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民事判决法律效力的内涵辨思	(20)
第一节 民事判决法律效力的概念	(20)
一、两大法系中判决法律效力的概念	(22)
二、我国民事诉讼中判决法律效力的概念	(24)
第二节 民事判决法律效力的理论基础	(28)
一、民事判决法律效力理论的历史演进	(28)
二、民事判决法律效力理论的价值分析	(38)
第三节 民事判决的形式法律效力	(44)
一、判决的拘束力	(44)
二、判决的形式确定力	(60)
三、判决的一般约束力	(63)
第四节 民事判决的实质法律效力——既判力	(67)
一、民事判决既判力概述	(68)
二、既判力的范围	(79)